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300656 号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2008 年 7 月、2009 年 5 月及 2010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判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300656 号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鉴证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 北京

苑兆鑫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
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于 2008 年 7 月、2009 年 5 月及 2010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本公司 2008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8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 411,334,552 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9,999,999.44 元，扣除人民币 8,102,504.07 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1,897,495.37 元。

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2008)CR No.0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10900022910902	448,499,999.44	-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11001070100053002226	1,800,000,000.00	-	(注 3)
合计		2,248,499,999.44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2,248,499,999.44 元中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等）人民币 6,602,504.07 元。

注 2：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注销。

注 3：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续）

（二）本公司 2009 年 5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69号）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0 元，扣除人民币 216,691,168.70 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3,308,831.30 元。

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2009)CR No.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4)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0507350000	9,000,000,000.00	-	(注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王府井支行	11001070100053002505	2,828,252,000.05	-	(注 6)
合计		11,828,252,000.05	-	

注 4：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11,828,252,000.05 元中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财务顾问费、律师费等）人民币 44,943,168.75 元。

注 5：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注销。

注 6：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续）

（三）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 2,985,049,504 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4,699,997.12 元，扣除人民币 101,052,870.48 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43,647,126.64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KPMG-A(2010)CR No.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7)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0849920000	8,500,000,000.00	-	(注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王府井支行	11001070100053003117	498,579,997.12	-	(注 9)
合计		8,998,579,997.12	-	

注 7：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8,998,579,997.12 元中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财务顾问费、律师费等）人民币 54,932,870.48 元。

注 8：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注 9：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元）

1、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2,249,999,999.44(注 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41,897,49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54,443,495.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800,815,136.36 2009 年 12 月 31 日：636,022,156.06 2010 年 12 月 31 日：683,117,580.59 2011 年 12 月 31 日：121,942,622.3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1.31%(注 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第 4.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 显示器件（TFT-LCD）生 产线（“4.5G 项目”）	4.5G 项目	2,200,000,000.00	1,805,454,000.00	1,805,454,000.00	2,200,000,000.00	1,805,454,000.00	1,805,454,000.00 (注 11)	-	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2	向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增资偿还银行贷款 （“京东方光电增资还贷项 目”）	补充流动资金	2,268,000,000.00 (注 12)	-	-	2,268,000,000.00 (注 12)	-	-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00.00	436,443,495.37	436,443,495.37	182,000,000.00	436,443,495.37	436,443,495.37	-	不适用
合计	-	-	4,650,000,000.00 (注 10)	2,241,897,495.37	2,241,897,495.37	4,650,000,000.00	2,241,897,495.37	2,241,897,495.37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单位：人民币元）

1、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10：扣除人民币 8,102,504.07 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1,897,495.37 元。根据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7 年 9 月 26 日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投入 4.5G 项目、30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68,000,000.00 元向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偿还其银行贷款以及人民币 182,000,000.00 元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注 11：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 4.5G 项目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5,454,000.00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置换的预先投入 4.5G 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5,454,000.00 元，详情见本报告二（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成都京东方为 4.5G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1,842,695,637.78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37,241,637.78 元）。

注 12：京东方光电增资还贷项目总额为 30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268,000,000.00 元。该项目已终止，详情见本报告二（三）。

注 13：由于该次募集资金未达预期目标，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调整，将原募集前承诺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82,000,000.00 元变更为除 4.5G 项目外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443,495.37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衍生利息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4,443,495.37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49,999,999.44 元的比例为 11.3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单位：人民币元）

2、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0(注 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783,308,83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2,625,519,299.78 2010 年 12 月 31 日：3,243,210,696.97 2011 年 12 月 31 日：5,146,930,922.58 2012 年 12 月 31 日：767,647,911.97 2013 年 3 月 31 日：-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 示器件（TFT-LCD）生产 线（“6 代线项目”）	6 代线项目	10,783,308,831.30 (注 14)	10,783,308,831.30	8,959,500,000.00	10,783,308,831.30	10,783,308,831.30	8,959,500,000.00 (注 15)	(1,823,808,831.30) (注 16)	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823,808,831.3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823,808,831.30	1,823,808,831.30	不适用
合计	-	-	11,783,308,831.30	11,783,308,831.30	11,783,308,831.30	11,783,308,831.30	11,783,308,831.30	11,783,308,831.30	-	-

注 14：扣除人民币 216,691,168.70 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3,308,831.30 元。根据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9,000,000,000.00 元投入 6 代线项目、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前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增资合肥京东方用于建设 6 代线项目。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前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人民币 1,783,308,831.30 元将全部用于增资合肥京东方用于建设 6 代线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单位：人民币元）

2、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15：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 6 代线项目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8,959,500,000.00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置换的预先投入 6 代线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09,5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合肥京东方为 6 代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9,091,914,115.83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132,414,115.83 元）。

注 16：经 200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原拟使用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6G 项目计人民币 90 亿元，并承诺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出部分全部用于建设 6G 项目。6G 项目财务结构合理，运营资金充足、稳定，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合肥京东方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原承诺投入到 6G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0,185,759.45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823,808,831.30 元，衍生利息人民币 86,376,928.15 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单位：人民币元）

3、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9,044,699,997.12 (注 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943,647,12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4,404,916,754.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4,538,730,37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年 3 月 31 日：-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 显示器件（TFT-LCD）项 目（“8.5 代线项目”）	8.5 代线项目	8,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8,500,000,000.00 (注 18)	-	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443,647,126.64	443,647,126.64	1,500,000,000.00	443,647,126.64	443,647,126.64	-	不适用
合计	-	-	10,000,000,000.00 (注 17)	8,943,647,126.64	8,943,647,126.64	10,000,000,000.00	8,943,647,126.64	8,943,647,126.64	-	-

注 17：扣除人民币 101,052,870.48 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43,647,126.64 元。根据 2009 年 11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09 年 12 月 16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0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2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8,500,000,000.00 元投入 8.5 代线项目、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注 18：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 8.5 代线项目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显示”）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8,500,0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京东方显示为 8.5 代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8,564,538,320.25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64,538,320.25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说明

1、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 2008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4.5G 项目建设。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止，本公司投入 4.5G 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人民币 245,454,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 2008 年 7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454,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 4.5G 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置换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审核，并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 KPMG-A(2008)CR No.0185 号审核报告。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就以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符合法律法规，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第 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6 代线项目建设。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本公司投入 6 代线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人民币 1,309,500,000.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 2009 年 6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5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 6 代线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所置换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审核，并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 KPMG-A(2009)OR No.0285 号审核报告。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就以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符合法律法规，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调整和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和原因

1、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未达预期目标，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如下调整：

- （1） 由于 4.5G 项目公司成都京东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以补充项目资金，本公司决定将 4.5G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从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1,805,454,000.00 元；
- （2）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未达预期目标，并考虑到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部分银团贷款，资产负债率进入相对安全水平，本公司决定终止京东方光电增资还贷项目；
- （3） 为了利于本公司在行业发生变化时期赢得竞争优势，促进本公司整体目标的达成，本公司决定除 4.5G 项目外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443,495.37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衍生利息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情况。

3、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合肥京东方从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合肥京东方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按承诺于 2010 年 2 月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并存入合肥京东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有关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见以下对照表：

1、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4.5G 项目 (注 20)	87%	计算期年平均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6.58 亿元，总投资利润率为 8.6%，内部收益率为 12.55%，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97 年(注 19)	623,758	已达到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9：摘自 2007 年 8 月 29 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

注 20：4.5G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项目已于 2009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续）

2、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6 代线项目 (注 22)	94%	年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8.57%，成本利润率为 9.53%，总投资利润率为 4.04%等（注 21）	1,439,991	不适用 (注 2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1：摘自 2008 年 11 月 8 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注 22：6 代线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8 个月，项目已于 2011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

3、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8.5 代线项目 (注 24)	102%	年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9.78%，平均成本利润率为 11.05%，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6.22%等（注 23）	1,166,161	不适用 (注 24)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3：摘自 2009 年 11 月 27 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注 24：8.5 代线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6 个月，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效益提升阶段。

四、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1,897,495.37 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36,443,495.37 元和拨付成都京东方人民币 1,805,454,000.00 元。成都京东方为 4.5G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1,842,695,637.78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37,241,637.78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59,500,000.00 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和拨付 6 代线项目公司合肥京东方人民币 8,959,500,000.00 元。合肥京东方为 6 代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9,091,914,115.83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132,414,115.83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8,943,647,126.64 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43,647,126.64 元和拨付 8.5 代线项目公司京东方显示人民币 8,500,000,000.00 元。京东方显示为 8.5 代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8,564,538,320.25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64,538,320.25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调整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